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日期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110065	富春转债	可转债转股价格	2025/6/25	2025/6/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7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98 元/股
- 本次“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6日
- 富春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0005。“富春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因2022年12月23日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为19.29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富春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规则
（一）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向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现金股利，转股成本（n）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9,766,33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67,08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7,699,250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

现金红利）÷总股本=（147,699,250×0.18）÷149,766,330=0.1775元；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7,699,250×0.30）÷149,766,330=0.2959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根据上述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1+n)=(15.70-0.1775)/(1+0.2959)=11.9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70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富春转债”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6,730,613.80元（含税）调整为26,585,865.00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4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4,551,023股调整为44,309,7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4,076,10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66,33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262,92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48,503,4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730,613.80元（含税），拟转增44,551,0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4,317,353股（公司总股本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致所致）。

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及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股东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7,080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及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044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至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以及公司的个别自行发放对象持有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不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红利由公司根据其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记录在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指定交易日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187158）的股份25,545,058股系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剩余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缴。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情况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限售股份按按规定计缴。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实际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参照前述（1）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相关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中国居民企业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个人，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

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4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邮政编码：518073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1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12元/股
●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6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113047 证券简称：旗滨转债 停牌原因：可转债转股价格 停牌日期：2025/6/25 2025/6/26
● “旗滨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面值总额1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

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未转股2,823,592股，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因公司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决定实施转股价格下降，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调整为6.16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6.1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次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转股成本（n）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58,281,819×0.45÷2,683,574,877=0.4446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58,281,819×0.45÷2,683,574,877=0.4446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规则
（一）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向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转股成本（n）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9,766,33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67,08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7,699,250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

现金红利）÷总股本=（147,699,250×0.18）÷149,766,330=0.1775元；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7,699,250×0.30）÷149,766,330=0.2959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根据上述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1+n)=(15.70-0.1775)/(1+0.2959)=11.9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70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富春转债”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7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98元/股
● 本次“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6日
● 富春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0005。“富春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因2022年12月23日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为19.29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富春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规则
（一）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向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转股成本（n）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9,766,33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67,08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7,699,250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

现金红利）÷总股本=（147,699,250×0.18）÷149,766,330=0.1775元；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7,699,250×0.30）÷149,766,330=0.2959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根据上述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1+n)=(15.70-0.1775)/(1+0.2959)=11.9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70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富春转债”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7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98元/股
● 本次“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6日
● 富春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0005。“富春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因2022年12月23日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为19.29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富春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规则
（一）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向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转股成本（n）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9,766,33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67,08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7,699,250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

现金红利）÷总股本=（147,699,250×0.18）÷149,766,330=0.1775元；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7,699,250×0.30）÷149,766,330=0.2959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根据上述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1+n)=(15.70-0.1775)/(1+0.2959)=11.9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70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富春转债”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